

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壹、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工作，特訂定成立本委員會。
- 貳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 - 二、本校業務及有關單位 1 至 2 人。
 - 三、本校體育專業人員 3 至 5 人。
 - 四、其他人士。
- 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校業務主辦單位主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- 肆、本委員會依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工作需要訂定召開會議計畫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持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。
會議應由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- 伍、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 33 條之規定。
- 陸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柒、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